

证券代码：834424

证券简称：美乐雅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明朗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同选举陆明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即自2024年7月2日起至2027年7月1日止。

本次选举为连选连任，且陆明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同选举陆明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即自2024年7月2日起至2027年7月1日止。

本次选举为连选连任，且陆明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同选举王华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即自2024年7月2日起至2027年7月1日止。

本次选举为连选连任，且王华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同选举周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即自 2024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。

本次选举为连选连任，且周文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 日